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雇员招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现需公开招聘普通雇员10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文职类岗位10名

二、应聘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者技能条件;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6.如应聘者有亲属(包括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等)在招聘单位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或者在招聘单位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不得应聘该单位的岗位。

(二)专业、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要求

（1）岗位职责：主要负责商贸发展、招商引资、园区建设、办公室文案起草、企业调研考察、撰写产业发展报告等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专业类型：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类型：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英语、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工商管理、自动化、汉语国际教育。

（3）其他：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服从管理，品行端正，作风正派，保守工作秘密，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嗜好，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者技能条件。

 （三）其他要求

35周岁以下。

（四）薪酬标准及岗位待遇

约9万元/年（含五险一金及绩效奖金）。依法享有带薪年假、法定假期。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方式

采用电子邮件报名的方式。凡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均可下载并如实填写《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招聘雇员报名表》，并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扫描件、一寸彩色免冠照片，将上述材料整理至文件夹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招聘单位电子邮箱，请在邮件主题上注明“应聘岗位+本人姓名”。电子邮箱地址为：jianghjkj@126.com，联系人：陈小姐，联系方式：0750—3861539。

（二）报名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

四、考试程序

（一）初审和筛选。提倡诚信报考，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并对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应聘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应聘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通过对报名人员的应聘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报名资格的人员进行筛选。筛选结束后电话通知应聘人员参加笔试。未接到通知的视为初审未通过。

(二)考试。本次考试设置开考比例为1:3，未达到开考比例本招聘公告将延长报名时间。招聘通过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

1.笔试。

（1）笔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由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统一划定，笔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得纳入面试人选范围。

（3）如在江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及下属相关单位连续工作满2年以上（须提供单位购买社保记录），可享受笔试加分，每满2年可增加1分，最多可以加5分。

2.资格审查及面试。

（1）面试按照招聘人数:入围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入围面试者，需提交相关报名资料原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核不合格的，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核结果的，不得参加面试，招录机关可依次递补面试对象。

（2）面试对象：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入围面试按照招聘人数:入围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3）面试方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

笔试、面试成绩将于面试结束后在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政务信息网公布（网址：http://www.jianghai.gov.cn/bwbj/jjcjj/）。

五、体检

招聘单位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等额确定体检对象，并由招聘单位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六、政审考察、公示及聘用

体检合格后，招聘单位组织政审考察，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将拟聘人员名单在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政务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进行聘用。

备注：附件报名表可登陆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政务信息网下载，网址：http://www.jianghai.gov.cn/bwbj/jjcjj\_147353/